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14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4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2年4月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4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滕州市(1.45),台儿庄区(2.1),市中区(2.45),薛城区(5.35),峯城区(5.45),高新区(5.55),山亭区(5.65)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4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5.3),滕州市级索镇(6.4),峯城区底阁镇(7.1),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7.4),

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7.7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8.7），峯城区峨山镇（9.9），薛城区周营镇（11.3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11.9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3.1）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2.4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60.4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55.2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4.9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3.5），峯城区榴园镇（53.3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2.8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2.7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2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0.7）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两位的区（市），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；排倒数第 1 位的区（市）需上缴市财政 200 万元。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